

附表三 館舍設備基準

圖 書 館	基 準	館舍設備	備註
一、國家圖書館		(一) 基本館舍面積，應依服務需要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，總館總樓地板面積至少應在四萬平方公尺以上，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、綠化與停車之需。 (二) 應依館藏總量擴充館舍，建置典藏空間，並應建立分級典藏與調閱制度，妥善管理與保存圖書資訊，提供民眾調閱服務。	
二、公共圖書館		(一) 基本館舍面積，得依人口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，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、綠化與停車之需；其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基準如下： 1.國立圖書館： (1) 總館：二萬平方公尺以上。 (2) 分館：三千平方公尺以上。 2.直轄市立圖書館： (1) 總館：二萬平方公尺以上。 (2) 分館：一千八百平方公尺以上。 3.縣（市）立圖書館： (1) 總館：一萬平方公尺以上。 (2) 分館：七百平方公尺以上。	

	4.鄉（鎮、市）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：七百平方公尺以上。	
	（二）私立公共圖書館之基本館舍面積，依其設立規模，準用前項各款規定。	
三、大學圖書館	基本館舍面積，得依學校規模、師生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，由大學定之。	
四、專科學校圖書館	基本館舍面積，得依學校規模、師生總數及館藏數量多寡，由專科學校定之。	
五、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	基本館舍面積除考量未來發展需求外，其計算基準如下： （一）閱覽席位之數量，以全校學生人數每三十人一席計。 （二）閱覽席位應設置網路設備，提供讀者上網，其面積每席二點三平方公尺以上；並提供電腦供讀者使用，設置適量之資訊檢索席位，其面積每席二點八平方公尺以上。 （三）行政服務所需之樓地板面積，每人十平方公尺以上。 （四）開架書庫之樓地板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一百二十三冊計；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零七冊計。 （五）閉架書庫之樓地板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圖書二百四十八冊計；且其每平方公尺置裝訂期刊一百二十四冊計。 （六）現期期刊之樓地板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期刊十種計。 （七）現期報紙之樓地板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八種計；過期報紙之面積，每平方公尺置報紙十一種計。	

六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圖書館	基本館舍面積以下列數量為原則，並得視學校條件調整之： （一）十二班以下學校：至少二間普通教室大小。 （二）十三至二十四班學校：至少三間普通教室大小。 （三）二十五至三十六班學校：至少四間普通教室大小。 （四）三十七至六十班學校：至少五間普通教室大小。 （五）六十一班以上學校：按照比例增加。	
七、專門圖書館	基本館舍面積，得依其服務對象人數及館藏數量多寡定之。	